

案由：关于在新政策环境下加强企业招引及服务的建议

编号：020

提案人：民建长宁区委

内容摘要：国务院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实施，标志着各地原有对企业的财政扶持模式均需进行新一轮调整。新政策推出的初期仍面临多种问题，对区域招商引资工作、区域经济发展等方面产生影响。建议：1、以股权投资为绑定，推行投资化招商新模式。对土地资源这一区域劣势，建议转变现招商引资模式，进一步加强投资招商、链主招商、业务招商、人才招商等新型招商模式。2、以全链条服务为保障，构建高效化协同新机制。根据企业发展的不同阶段的特点，以专业化、精细化、全面化的服务，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生命周期地提供一站式、个性化、定制化的服务。3、以资本运作为核心，完善项目化扶持新体系。建立以政府投资基金为主，社会资本为辅，以投资的形式为企业提供资金支持。完善项目化扶持制度，对各类企业在科研、人才培育等方面给予资金支持。4、以队伍建设为配套，形成专业化决策新格局。建立专门的投资决策委员会，实行专业化管理，确保投资资金安全。在人才方面，建议可通过外采专业化服务以及内部人才的定向培养相结合。